

证券代码：873406

证券简称：华甬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金达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胡金达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胡金达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对 2026 年经营工作进行了框架性规划，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胡顺良、俞迪虎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2439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